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委外辦理毒品嫌疑人尿液檢驗，間有因採購作業延遲而影響檢體送驗時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委由該府衛生局檢驗中心辦理尿液毒品檢驗，縮短送驗鑑定時程，強化毒品查緝工作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委外檢驗，常因採購作業延遲或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，影響後續檢驗及移送偵辦作業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委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檢驗中心辦理尿液毒品檢驗，縮短送驗鑑定時程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強化毒品查緝工作，並節省委外採購檢驗費用支出。

警察局為加強查緝各類毒品犯罪，減少毒品衍生之治安案件，成立「打擊毒品犯罪中心」，民國(下同)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50 萬元、650 萬元、650 萬元，辦理毒品案件之尿液及毒物檢驗鑑定等相關業務。臺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驗委外勞務採購公開招標，常因廠商逐年調漲費用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等情而多次流標，造成各年度採購合約執行期程未銜接，致部分採驗檢體未能依規定於 7 日內送驗，影響採驗品質及後續移送偵辦作業，經於 108 年 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警察局積極與衛生局協調合作方式，衛生局於 108 年 3 月獲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衛生機關，警察局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委由衛生局檢驗中心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驗事宜，免除委外採購作業流程，避免再發生因流標而影響檢體送驗鑑定時程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強化毒品查緝工作，預估每年減少委外辦理尿液毒品檢驗採購費用約 360 萬元。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衛生局跨單位
合作辦理尿液毒品檢驗合作
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